

目 录

第八师石河子市简介	1
-----------------	---

普惠政策

一、经营贡献政策	3
二、中介招商政策	3
三、税收优惠政策	3
四、集约用地政策	3
五、对外经贸政策	4
六、人才引进政策	5
七、创新创业政策	6
八、总部经济政策	7
九、要素价格政策	7

专项支持政策

一、化工新材料产业

1.八师石河子市推进硅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师市发〔2023〕8号	8
2.八师石河子市推进铝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师市发〔2023〕9号	10
3.八师石河子市推进氢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师市发〔2023〕67号	12
4.八师石河子市新能源产业链招商引资普惠性政策 师市发〔2023〕68号	15

二、现代交通物流业

1.八师石河子市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师市发〔2023〕55号	19
--	----

三、农产品食品化生物化加工产业

1.八师石河子市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	--

师市办规发〔2022〕7号23

四、现代服务业

1.八师石河子市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师市办规发〔2023〕1号27

2.八师石河子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若干政策

师市办规发〔2022〕5号36

3.八师石河子市扶持特色餐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师市办规发〔2022〕6号

.....40

附 件

一、第八师石河子市要素成本一览表43

二、延伸阅读45

第八师石河子市简介

1950年3月，二十二兵团九军二十六师进驻戈壁荒原，屯垦戍边，开展大生产运动，建设石河子新城。1953年6月，整编为新疆军区农业建设第八师，简称兵团农八师。1976年1月，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河子市。2012年12月，兵团农八师更名为兵团第八师。

八师石河子市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准噶尔盆地南部，是一座军人选址、军人设计、军人建设的“共和国军垦名城”。70多年来，几代军垦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创造了戈壁建新城、荒原变绿洲的人间奇迹，赢得了“戈壁明珠”的美誉。先后获得联合国“改善人类居住环境良好范例城市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首届“中国人居环境奖”“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连续7次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八师石河子市总面积5821.6平方公里，耕地427万亩，年末垦区总人口76.11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5%。辖14个团场、301个连队；石河子市面积460平方公里，南北长36公里、东西宽19公里，下辖6个街道（镇）、83社区（村），实行“师市合一”管理体制。拥有新疆天业、天富能源等6家上市公司，规上工业企业143家，市场主体51200户、占兵团的25%，石河子大学等14所大中专院校，新疆农垦科学院等18所科研机构，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各1个，形成碳基、硅基、铝基、能源、纺织、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花园机场联通北上广，北疆铁路、连霍高速、省道穿城而过，拥有兵团唯一海关，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节点城市。

2022年，八师石河子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围绕优势产业推动实现链式发展和产业融合，推动区域经济实现了有质有量的增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831.5亿元、增长6.5%，占兵团四分之一。其中工业增加值409.3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占兵团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Shihezi City the eighth division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业的半壁江山。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2.96亿元。全年地方财政收入75.82亿元，比上年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68亿元、增长40.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743元，比上年增长1.5%。

普惠政策

一、经营贡献政策

对于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后，按企业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情况给予运营扶持，最高扶持额度为前5年按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70%进行奖励，后5年按35%进行奖励。

（《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3〕2号））

二、中介招商政策

由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或中间人引进成功的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对引进的工业类项目，按照竣工验收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的5%，对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或中间人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3年；对引进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类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起3年内，可按申报当年对师市地方综合经济贡献达到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含）以上的，按该项目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5%、10%，对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或中间人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3〕2号））

三、税收优惠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额60%以上的企业。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四、集约用地政策



1.鼓励集约用地。对于不新增建设用地扩建或新建的项目，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含土地出让金）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对租用闲置厂房和办公用房大于4000平方米的新增重点项目，按师市当期市场租赁价格均价的100%给予项目公司最多12个月补贴。

经师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的项目和延伸产业链的重点鼓励类项目，土地出让金可以分期缴纳，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项目土地出让金地方实际可支配部分，可用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支持企业盘活利用土地。产能过剩企业涉及转产转型的，鼓励低效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养老、流通、服务、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发展，在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期限为5年。

允许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对符合规定条件利用原有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经师市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以5年为期限。

2.产业配套用房

新产业中的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集约用地政策摘自《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3〕2号））

五、对外经贸政策

鼓励外经贸企业发展。在获得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师市和园区每年设立总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综合保税区申办、建设和外经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师市和园区每年设立总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专项资金，奖励当年师市新设或增资的具备独立法人地

位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奖励标准为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不含外方股东贷款），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以兑现政策时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结算）。

（《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3〕2号））

六、人才引进政策

1.加大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夯实兵团人才资源产业园、高新区人才改革试验区基础，赋予自创区在人才管理、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等方面自主权。设立“自创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年，制定自创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人才引进、培育及精准服务等工作。落实《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师市党办发〔2019〕99号）

2.加强高层次人才奖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及高管，在自创区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

3.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审。下放自创区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自创区具备条件，可向兵团（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兵团（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后，实行自主评审；允许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自行调整所属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级岗位，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4.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自创区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应报酬；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自创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对于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师市所属单位三年内保留岗位、保留职级，且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5.完善人才引进配套服务。建立机制，为自创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医疗服务、迁移落户、配偶安置、社会保障、购房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师市优质中小学中每年拿出一定生员名额专门用于子女入学；在师市医院优先安排就诊及入院就医；优先协调落实随迁家人就业岗位。

（人才引进政策摘自《关于加快推进石河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师市规发〔2021〕6号））



七、创新创业政策

1.鼓励技术创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按照排名进行奖励，第一起草单位奖励30万元、第二起草单位奖励20万元、第三起草单位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基地、有机产品，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250亩以上有机基地，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2.鼓励大众创业。对带项目和技术到师市创业并新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团队或个人，自有资金投资到位后，师市或园区一次性给予单个团队或个人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前期费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入驻“双创”平台租赁场所进行科研和办公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三年房租补贴。第一年按租金的100%给予补贴，第二年按租金的2/3给予补贴，第三年按租金的1/3给予补贴。

3.鼓励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对新建创业园、科技园、工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经审核评估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补贴；对将原有办公楼或厂房改建为创业园、科技园、工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经审核评估后，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

4.鼓励创新成果产业化。对企业自主开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转化）支持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国家实际支持经费总金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自治区、兵团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自治区、兵团实际支持经费总金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其它创新创业奖励，参照《关于加快推进石河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执行。

（创新创业政策摘自《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3〕2号））

八、总部经济政策

对新设立并经师市审核认定的总部企业，对师市地方综合经济贡献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50%的奖励；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70%的奖励。

（《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3〕2号））

九、要素价格政策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为指导，对师市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进行用能扶持，综合考虑产业方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等，确定能源价格。

（《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3〕2号））



专项支持政策

一、化工新材料产业

八师石河子市推进硅基新材料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兵团硅产业发展政策，贯彻落实《关于共同打造新时代新疆绿色硅基支柱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新兵党办发〔2022〕5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师市硅基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硅光伏、硅电子、硅化工、硅合金以及配套产业链更好发展，加快实施延链补链拓链强链，构建绿色硅基全产业链条，在用足用好师市现有政策基础上，研究制定硅基新材料产业链“一链一策”支持政策，相关专项政策扶持资金纳入八师石河子市财政预算。

一、产业范围

（一）硅光伏产业链。多晶硅—单晶硅—硅片—光伏电池、组件和辅材—逆变器和光伏发电系统产业链。

（二）硅电子产业链。电子级多晶硅—切片—晶圆—芯片（集成电路）以及碳化硅粉—碳化硅晶棒—碳化硅衬底材料—碳化硅外延片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

（三）硅化工产业链。有机硅原料（工业硅粉）—有机硅单体（CAS）—有机硅中间体（DMC）—有机硅产品制品产业链。

（四）配套产业。围绕硅基产业链各环节设备需求、产业链发展需要，积极培育引进各类器件、光伏玻璃、EVA胶膜、铝合金边框等产业配套项目。

二、支持政策

（一）设备投入扶持。新签约的硅基新材料产业项目，自签约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的，根据实际投资进度、综合贡献、产业联动效应、科技含量及投资强度等，最高按其实际入统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1%予以扶持。

(二)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持。给予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支持，资金额度不高于项目土地出让金师市实际可支配部分。

(三) 降低成本。对于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以项目对师市财政留用实际可支配部分为上限，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参照实际用电成本，按照最高0.03元/千瓦时给予支持。最长不超过2年。

(四) 运营扶持。项目享受“降低成本”支持后的师市财政剩余部分给予运营扶持，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最高前5年按70%、后5年按35%进行扶持。

(五) 支持配套建设工业硅项目。对于拓展硅产业链项目且能够实现工业硅100%就地转化的，支持配套建设工业硅产能。

(六) 配置光伏电站指标。为产业链延伸项目配置不超过1GW的光伏电站指标，同时积极支持项目利用厂房屋顶、空地等发展分布式光伏。

(七) 研发创新扶持。企业研发费用通过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确认的，按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10%给予资金扶持。

(八) 智能制造补助。项目投产运行后实施智能制造、机器人应用、信息化提升等技术改造的，且实际智能设备及技术投资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按技术改造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九) 节能降碳补助。对年消耗1万吨及以上标准煤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产生的节能量，给予600元/吨标准煤的补贴，最高400万元/年。

(十) 高层次人才扶持。对一定名额的企业高管、高端紧缺人才，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五年内，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师市财政实际留用部分给予扶持。

(十一) 政策兑现。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支持、补助，资金来源为享受政策项目对师市财政实际贡献。以上政策条款按照师市政策兑现办法进行落实。

(十二) “一事一议”政策。对符合硅基新材料产业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急需的项目，经石河子开发区组织评审并报师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通过“一事一议”确定项目准入和支持政策。



八师石河子市推进铝基新材料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兵团铝产业发展政策，巩固提升八师石河子市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推动铝加工及深加工产业链、铝合金及深加工产业链、铝基光电材料产业链更好发展，加快实施延链补链拓链强链，构建绿色铝基全产业链条，在用足用好八师石河子市现有政策基础上，研究制定铝基新材料产业链“一链一策”支持政策，相关专项政策扶持资金纳入八师石河子市财政预算。

一、产业范围

（一）铝加工及深加工产业链。电解铝—板带箔加工—电池铝箔、产品包/封装材料产业链。

（二）铝合金及深加工产业链。电解铝—铝合金材料—建筑、家居、光伏、汽车轻量化铝制品产业链。

（三）铝基光电材料产业链。高纯铝—电子铝光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高纯铝—高纯氧化铝—蓝宝石晶体—光学窗口、衬底材料产业链。

二、支持政策

（一）设备投入扶持。新签约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项目，自签约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的，根据实际投资进度、综合贡献、产业联动效应、科技含量及投资强度等，最高按其实际入统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1%予以扶持。

（二）代建厂房支持。在铝基新材料产业项目投资方缴纳一定额度保证金前提下，由落地方代建标准化厂房，并按照约定年限和国有资产公共交易的有关规定由投资方分期回购厂房，或进一步协商长期租赁，具体由项目投资方与落地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后签订专项协议确定。

（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持。给予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支持，资金额度不高于项目土地出让金师市实际可支配部分。

（四）降低成本。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电极箔、蓝宝石、电池箔等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延伸项目，以项目对师市财政留用实际可支配部分为上限，

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参照实际用电成本，按照最高0.03元/千瓦时给予支持。最长不超过2年。

（五）运营扶持。项目享受“降低成本”支持后的师市财政剩余部分给予运营扶持，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最高前5年按70%、后5年按35%进行扶持。

（六）产业链延伸扶持。对于师市铝产品生产企业促进产业链延伸、引进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下游深加工项目予以扶持，扶持资金额度按新引进项目年使用师市铝产品含税总价的1%计算，每个项目每年扶持最高500万元，扶持最长不超过3年。

（七）研发创新扶持。企业研发费用通过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确认的，按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10%给予资金扶持。

（八）智能制造补助。项目投产运行后实施智能制造、机器人应用、信息化提升等技术改造的，且实际智能设备及技术投资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按技术改造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九）节能降碳补助。对年消耗1万吨及以上标准煤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产生的节能量，给予600元/吨标准煤的补贴，最高400万元/年。

（十）高层次人才扶持。对一定名额的企业高管、高端紧缺人才，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五年内，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师市财政实际留用部分给予扶持。

（十一）政策兑现。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支持、补助，资金来源为享受政策项目对师市财政实际贡献。以上政策条款按照师市政策兑现办法进行落实。

（十二）“一事一议”政策。对符合产业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急需的项目，经石河子开发区组织评审并报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市政府研究同意，通过“一事一议”确定项目准入和支持政策。



八师石河子市推进氢能源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巩固提升师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优势，推动氢能源、氢燃料电池、氢燃料汽车等氢能产业链更好发展，加快实施补链拓链强链，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1.新型氢能设备生产奖励。发展电解水制氢装置，引进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和质子交换膜电解制氢设备企业落户师市，推进核心设备本地化生产。引进企业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对企业产品按照销售开票金额5%进行奖励，最多奖励500万元。

2.研发创新奖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与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联合组建氢能技术创新联盟，“揭榜挂帅”联合攻克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支持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氢能创新平台，对申报建设氢能创新平台的单位给予10万元鼓励资金；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平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由本地企业申报的氢能方面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分别奖励1万元、5000元。

3.氢燃料电池设备制造奖励。发展氢燃料电池系统装置，引进氢燃料电池设备企业，对销售氢燃料车辆搭载当地生产的燃料电池核心设备进行奖励。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对电堆、双极板奖励2万元/辆；膜电极、空气压缩机、质子交换膜奖励2.5万元/辆；催化剂、碳纸、氢气循环系统奖励3万元/辆。每款关键零部件产品每年最多奖励500万元。

4.对在本地生产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车奖励。引导大宗货物中长距倒运使用氢能重卡，对在师市辖区内新购置的本地企业生产（包括组装、改造、制造等）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车（不包括二手车），且在师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燃料电池重型货车进行奖励。对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50kW、

货运12吨以上的燃料电池标准车，奖励10万元/辆。其它功率燃料电池汽车按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p ，单位为kW）折算为标准车，折算系数（ Y ）为： $Y = (p-50) \times 0.03+1$ ； $p \geq 110$ 时， $Y=2.8$ 。每年奖励不超过100辆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车，如当年未达到100辆，奖励可顺延。

5.运营扶持奖励。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在辖区内煤矿、集运站、煤场、电厂及煤化工企业等运输环节开设氢能汽车绿色专用通道。鼓励运营公司使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对在师市辖区内使用第4条享受奖励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车运输的运营公司，连续3年奖励10万元/百万吨·公里，最高不超过10万元/辆·年。

6.支持氢能储运企业。鼓励建设或改造天然气管道掺氢及纯氢管网示范项目，对天然气管道掺氢项目按掺混站设备投资额30%给予投资补助，单个掺混站不超过200万元。储氢方面，对新建高压气态、低温液态、有机液体及固态等储氢项目，按建设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500万元。运氢方面，按照企业年度实际承运量，给予1.5元/公斤·百公里、每年最高150万元的企业运营补贴。

7.支持当地加氢站建设项目。鼓励师市现有加油、加气站改扩建加氢设施，探索“油、气、氢”一体化发展模式。对在师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35MPa固定式加氢站，按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氢燃料零售价格额定30元/公斤，每年按照车用氢气实际加注量给予50万元/百吨奖励。对车用氢气实际加注量奖励政策与“制储运加一体化”要素保障政策累加后，加氢成本低于30元/公斤的企业，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8.促进氢能和新能源多能互补应用。探索氢与天然气混合发电等新型技术应用。开展氢能融合微电网示范，推动燃料电池热电联供应用实践。谋划开展“甲醇制氢+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生物质制氢+热电联供”等创新型应用。对使用以上新型应用实践的项目，投资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9.推进可供应工业副产氢项目建设。开发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开展低成本、安全可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鼓励清洁低碳氢气制取，每公斤氢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小于15



10.扩大工业领域氢能替代化石能源应用规模。积极引导合成氨、合成甲醇等行业使用氢能（绿氢），由高碳工艺向低碳工艺转变，促进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化工企业使用绿氢作为化工原料的示范应用和实施工业副产氢回收利用制甲醇/氨示范应用。推进氢能与多晶硅行业、煤化工行业融合、低碳发展。

11.其他政策。以师市《第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1〕5号）为准。

该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措施实施2年后，师市将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视情况调整支持措施。

八师石河子市新能源产业链招商引资 普惠性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项目落地政策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对新引进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亿元（含）以上新能源产业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对师市企业使用师市新能源产品进行延链深加工，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转化率达到40%以上的，给予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1%的奖励，转化率达到60%以上的，给予2%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经营贡献政策

（三）运营奖励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后，按企业对地方特定财政贡献情况给予运营扶持，最高扶持额度为前5年按地方特定财政贡献的70%进行奖励，后5年按35%进行奖励。

（四）开展经济协作

鼓励师市新能源产业企业购置当地生产的上游产品，鼓励师市新能源建设单位采购本地企业制造的产品。对师市企业采购师市范围内非本地企业关联单位产品（煤炭、能源等除外）及服务进行就地转化，或利用师市范围内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进行综合处置利用制造新能源相关产品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年交易额达200万元以上的，前两年按当年采购额的1%给



予采购单位奖励，以后年度给予超过上年度采购额部分的0.6%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四、用地政策

（五）降低用地成本

1.对自治区、兵团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土地评估价的70%执行。

2.对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即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分别按照不低于土地评估价的15%、50%、70%执行。

3.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即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分别按照不低于土地评估价的50%、70%、90%执行。具体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型以及投资强度、规模、贡献等指标确定。

（六）鼓励集约用地

1.对于不新增建设用地扩建或新建的项目，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含土地出让金）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2.对租用闲置厂房和办公用房大于4000平方米的新增重点项目，按师市当期市场租赁价格均价的100%给予项目公司最多12个月补贴。

3.对企业租用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的工艺内部装修或改造的，根据产业类别给予不超过第三方评估的实际造价40%的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20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对原有工厂智能化改造并通过专业认证机构验收的，给予改造投资10%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5.经师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国内领先的项目和延伸产业链的重点鼓励类项目，土地出让金可以分期缴纳，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项目土地出让金地方实际可支配部分，可用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以分期缴纳，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项目土地出让金地方实际可支配部

分，可用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6.促进项目加快落地，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和工业类建设项目用地，可以通过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减轻企业负担政策

（七）降低能源成本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为指导，对师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项目进行用能扶持，综合考虑产业方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方特定财政贡献等确定能源价格。

六、创新创业政策

（八）鼓励技术创新

1.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2.对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按照排名进行奖励，第一起草单位奖励30万元、第二起草单位奖励20万元、第三起草单位奖励10万元。

（九）鼓励创新成果产业化

1.对企业自主开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转化）支持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国家实际支持经费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获得自治区、兵团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自治区、兵团实际支持经费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金融政策

（十）企业融资上市奖励

在享受兵团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奖补的基础上，师市对首次主板上市的企业，再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Shihezi City the eighth division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在创业板、科创板海外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现代交通物流业

八师石河子市发展通用航空产业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策

按照兵团党委聚焦通航产业“六大基地”建设要求，加快师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培育经济新引擎。结合师市发展通航产业链部署，依据国家发展通航产业政策规定，特制定师市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支持对象

凡在师市注册从事通用航空产业独立法人企业。

二、支持范围

（一）支持通航产业人才培养

1.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在师市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等执照培训，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商照每本2万元、私照每本1万元、运动驾驶执照每本0.5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企业补助。

2.支持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开设通用航空类专业，培养通用航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给予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每人每年5000元补贴。

（二）支持通航产业教育研学

3.支持在师市举办获得国家、部委、兵团、师市批准的高峰论坛、行业交流、行业培训、会展交流等活动，且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分别给予50万元、4万元、30万元、20万元补贴。

4.支持企业建设通航研学基地，总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对研学场地、办公等用房给予5年租金补贴；投入各类研学设备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以实际设备购买发票或评估为准，按照实际设备投入10%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国产民机组装制造



5.对招商引资新落户师市的国产民机组装制造企业，由师市提供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用房等基础设施配套，5年内给予全额租金补贴；5年后如续租按不高于市场价支付租金，如企业需要回购厂房和办公、生活用房等基础设施，按约定价格予以回购。

6.对国产民机组装制造企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给予奖励；对通过银行贷款完成投资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每家国产民机组装制造企业每年奖补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7.对国产民机组装制造企业被认定为军民融合项目的，升规入统后，接入统当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四）支持国产民机销售（租赁）

8.师市国产民机组装制造企业前五年生产交付的通用航空器，每架按实际销售（租赁）价格的10%奖励，每架上限不超过100万元；如是师域内企业购买（租赁）的，直接奖励给购买（租赁）方；如是师域外企业购买（租赁）的，直接奖励给生产制造企业。

（五）支持通航企业总部搬迁

9.支持国产民机组装制造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总部搬迁至石河子。对已持有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的，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通航产业科技研发

10.依托龙头企业、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国家级、兵团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对获得国家级、兵团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兵团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航空产业重大试验平台落户石河子，予以“特事特议”政策支持。

11.对国产通用飞机整机研制生产企业，首次取得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的，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2.支持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对通航产业研发成果获得国家认证，按照产品实际研发投入的5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研发后

补助支持。

(七) 支持通航物流产业发展

13.支持建设航空物流集散中心(分拨中心)。对国内物流头部企业在师市建设国家级、区域级、省级航空物流集散中心(分拨中心)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分别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

14.采用全货机和大型无人机开展航空物流业务,免收机场起降费。石子花园机场全年进出港货物完成100吨以上,每吨给予机场补贴300元;完成150吨以上,每吨给予机场补贴400元;完成200吨以上,每吨给予机场补贴500元。

15.全货机和客机腹舱带货补贴政策。支持开通疆外全货包机,政府给予每班次10万元补贴。对客机腹舱带货的,按照全年进出港货物完成100吨以上的,每吨给予物流补贴600元;完成200吨以上的,每吨给予物流补贴800元。

(八) 支持通航维修产业发展

16.对师市航空企业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145部)和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147部)运营资质,每项资质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 支持构建多元化通航应用场景

17.支持师市通用航空企业扩大在巡查处置、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农药喷洒、气象探测等领域应用,将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和装备产品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8.对在师市开展低空旅游、飞行体验、飞行营地等通用航空场景运营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按此项业务年度经济贡献的7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为5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 支持通航配套产业发展

19.支持国产民机组装制造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包括新材料、零部件、电子信息等产业,按照通航产业链补链延链需求,享受国产民机组装制造政策予以支持。

三、要素保障

(一) 用地保障



20.师市优先保障发展通航产业用地需求，鼓励节约用地。需要征地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亩均产值、科技含量、经济贡献、带动作用等指标，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扶持。

（二）人才保障

21.加大通航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对企业引进高管和通航产业紧缺类人才（管制、机务、航务、现场指挥、场务、安检、客货等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岗位执照的人才），按照个人对师市经济贡献给予奖励。

22.在师市通用航空企业就业的高管和通航产业紧缺类人才，在子女就学、医疗保障、配偶安置、社会保障等方面享受师市特殊人才政策，优先协调随迁家人就业岗位。

（三）资金保障

23.师市财政设立发展通航产业专项资金，用于发展通航产业招商引资政策奖补。

24.师市设立发展通航产业引导基金，对落户师市通航产业项目，按照基金管理办法予以支持。

25.引导金融机构给予师市通用航空企业融资支持，享受信贷等方面优惠政策。

以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未涉及内容按照师市其他现行优惠政策执行，如存在政策交叉，由企业选择最优政策执行。本优惠政策由通用航空产业链专班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农产品食品化生物化加工产业

八师石河子市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兵团葡萄酒、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兵办发〔2022〕3号），加快推进师市葡萄酒、白酒和啤酒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若干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师市葡萄酒（含其他发酵型、蒸馏型和配制型果酒，下同）产量达到4万吨，成品酒占比40%，啤酒产量达到10万吨，白酒产量达到2000吨。精品特色葡萄酒庄达到20家，培育3个以上具有地域特色的知名品牌。带动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增加至5万亩、产量达到6万吨，带动文化旅游、餐饮娱乐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实现综合产值25亿元。

二、支持政策

（一）加强原料基地建设

1.葡萄酒原料种植主体与师市葡萄酒生产企业签订核心原料种植协议并报团场备案，对达到企业收购标准的，在兵团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实际收购量再给予酿酒葡萄种植主体0.2元/千克补贴，补贴资金由团场公示后，以“一卡通”形式发放给种植主体。

兵地融合共建天山北麓产区酿酒葡萄基地，鼓励师市葡萄酒生产企业与玛纳斯县、沙湾市葡萄酒原料种植主体签订核心原料种植协议并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按实际收购量给予师市葡萄酒生产企业0.2元/千克补贴。

2.对酒庄（企业）在师市辖区内新建的标准化栽培模式300亩及以上酿酒葡萄基地的建设投入给予1200元/亩补贴。分三年，第一年补助50%（600元/亩），第二年补助30%（360元/亩），第三年补助20%（240元/亩）。

3.科学规划统筹申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证书，对获得



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二）支持葡萄酒、白酒、啤酒企业高质量发展

4.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对新建葡萄酒、白酒、啤酒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4%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4%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支持企业绿色发展。支持酒类生产企业对标行业标杆加快企业节能、降碳、减排、节水。在完成相关部门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对葡萄酒企业建立从葡萄园到葡萄酒酿造到消费者全过程质量可追溯体系和监控体系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6.支持企业积极拓展蒸馏酒（白兰地）、甜酒、冰酒等新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7.对酒庄（企业）在本地罐装、出疆销售的葡萄酒按照2元/瓶、白酒产品按照1元/瓶标准给予运输补助。

8.鼓励企业拓展市场促进营销，对走出去销售石河子产区葡萄酒、白酒、啤酒的酒庄（企业），结合本地经济贡献、销售量、宣传推介石河子产区品牌等，给予前三名3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地商超企业协助酒庄（企业）促进营销，结合销售额、宣传推介石河子产区品牌等，给予前三名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9.鼓励葡萄酒、白酒、啤酒企业在国内重要城市建立石河子产区葡萄酒、白酒、啤酒展销展示平台。对100平米及以上的产区葡萄酒、白酒、啤酒营销展示中心，一线城市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二线三线等城市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葡萄酒、白酒、啤酒企业建设石河子产区葡萄酒、白酒、啤酒直销专卖店。对一线城市达到30平米及以上的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二线城市达到50平米及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三线等城市达到80平米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将酒行业相关科技需求纳入师市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含揭榜挂帅）。对良种苗木繁育、品种选育、标准化良种化种植、加工酿造、全程机械化智能化、资源化循环利用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给予支持。对设立兵团葡萄酒、白酒、啤酒产业创新中心给予支持。中心给予支持。

11.加强知识产权培育保护。对葡萄酒、白酒、啤酒企业获得高价值专利申请授权的或者商标注册并打造有一定影响力区域品牌的，每件资助1万元。组织开展葡萄酒、白酒、啤酒产业知识产权法治服务专项活动。

12.对企业新增的国家认证职业资格二级以上的种植师、品酒师、酿造师、侍酒师、营销师等专业人才，在兵团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年补贴5万元，连续补贴3年。按照相关政策支持师市葡萄酒、白酒和啤酒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按照师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增酒类作物种植、酒类生产及加工、酒类营销及策划、酒类产品宣传（代言）等专业人才发放人才津贴。按照兵团有关规定推荐申报国家、兵团、师市技能大师及国家、兵团、师市大师工作室。对高技能人才，按照兵团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三）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13.大力实施品牌培育工程。聘请国内外知名团队打造“石河子天山北麓”葡萄酒、白酒、啤酒产区公共品牌。加强石河子产区公共品牌宣传力度。在媒体、互联网、主要消费市场组织开展石河子产区葡萄酒、白酒、啤酒公共品牌推介、推广、品（评）鉴、参展等活动。

14.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定期举办石河子酒产业发展论坛，集中展示石河子酒类产品，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相关企业共同研讨石河子酒产业发展，对产区风土、酒庄管理、品牌营销、公共政策等研究给予支持，扩大石河子酒产业影响力。

（四）支持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5.培育精品酒庄。在符合团场国土空间规划（含连队规划）、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支持葡萄酒庄项目在葡萄产地布局，支持酒庄与葡萄园一体化经营，鼓励酒庄（企业）绿化、美化、生态化。对自有种植基地，集酿造、休闲旅游和文化推广于一体，达到一定标准的新建特色精品酒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投资补助。

16.大力发展葡萄酒、白酒和啤酒文化旅游。对纳入兵地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宣传推介的葡萄酒企业、葡萄酒庄、白酒企业、啤酒企业给予支持。对纳入旅行社主推线路的葡萄酒、白酒和啤酒旅游产品给予支持。组织举办石河子葡萄酒、白酒、啤酒节，对各级各单位组织策划葡萄酒、白酒和啤酒文化旅游休闲系列活动给予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师市葡萄酒、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师市分管领导任组长，师市机关相关部门分管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葡萄酒、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信局，牵头负责具体任务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措施落实

财政局统筹保障师市葡萄酒、白酒和啤酒行业发展所需资金。工信局牵头，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及申报指南，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精简工作流程，方便企业申报。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向企业拨付补贴资金，做好绩效评价。

(三) 发挥协会作用

成立师市葡萄酒、白酒、啤酒行业协会，鼓励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产区推介、基地评级、酒庄列级、质量品评、产品推广、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消费引导等方面优势和作用，加强协同合作，与兵地相关产区成立产业联盟，推动酒类产业向标准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

四、其他

1.本措施除种植、人才等关键环节外，其余均不与兵团政策重复，师市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兵团专项政策资金支持。

2.本文件中奖励、补贴标准与师市出台的其他关于葡萄酒、白酒和啤酒行业的奖励、补贴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3.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现代服务业

八师石河子市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 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优化师市营商环境，积极培育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现代服务业又快又好发展，结合师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师市党委“1+4+4+6”经济高质量发展布局，以持续做精做强师市现代服务业为目标，健全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促进师市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师市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执行公司财务制度，达到限额（规模）以上，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在师市注册登记的主体，达到限额（规模）以上的个体工商户。重点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物流、农业服务等行业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批发零售业发展

1.对全年商品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批发业、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每年商品销售额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分3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15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第三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三年共奖励35万元；已退出限额以上企业二次纳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2.对全年商品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批发业、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每年商品销售额保持增长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奖励，资金分2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3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2万元，两年共奖励5万元；已退出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二次纳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二）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

3.对全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每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分3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4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3万元、第三年保持增长奖励3万元，三年共奖励10万元；已退出限额以上企业二次纳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4.对全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每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奖励，资金分2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1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1万元，两年共奖励2万元；已退出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进行二次申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

（三）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

5.对当年商品零售额增速超过师市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以当年统计公报数据为准，涉及师市相关指标下同）10个百分点的在库商贸企业，按照规模与增速综合排名，对综合评定前10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15万元（综合评定办法另行制订）。

6.对当年商品零售额增速超过师市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0个百分点的在库商贸个体工商户，按照规模与增速综合排名，对综合评定前10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10万元（综合评定办法另行制订）。

7.未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市场、特色商业街区（入驻特色街区经营户超过20家及以上）通过实行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后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法人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连续三年同比增长达到5%及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运营主体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连续三年同比增长达到5%及以上

的，每年分别给予运营主体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年销售额达到20亿元及以上，连续三年同比增长达到5%及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运营主体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8.对实施统一收银、统一核算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超及连锁店，年销售额达到0.5亿元、同比增长7%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奖励5万元；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同比增长7%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奖励10万元；年度销售额达到3亿元、同比增长7%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奖励15万元。

9.对分支机构在师市的产业活动单位，在师市注册成立独立核算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法人企业，年销售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销售额达到0.5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0.对往年已入库的限额以上企业，年度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0%及以上，对师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1.对于已入库超过5年及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连续3年商品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且年增长率不低于10%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2.电子商务企业在师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结算中心或对师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带动示范引领作用的，在投入运营后，按其当年对师市或园区地方综合经济贡献，超过100万元的，给予奖励20万元，运营后第二年度，对师市或园区地方综合经济贡献增速达到5%以上的，给予奖励15万元，第三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增速达到5%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

13.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师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0个百分点的限额以上统计的汽车销售企业进行综合评比，排名前5名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10万元。

（四）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14.提升商业街区（含商业步行街、美食街）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开展改造提升，对街区开展统一服务标准制定、整体品牌宣传、促



销活动、诚信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建设，年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对商业街区（含商业步行街、美食街）等经营主体当年相关投入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街区开展基础设施改造的，年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对商业街区（含商业步行街、美食街）等经营主体当年相关投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兵团级商务部门授予的示范性步行街（商圈）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五）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5.稳定规范运行一年及以上，首次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统计的农工专业合作社，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6.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实现销售额同比增长20%及以上的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支持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7.对制造业企业成立独立法人的贸易和营销企业，或者联合相关营销企业设立独立法人的销售公司，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且实现销售额增长，年销售收入达到0.2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8.对制造业企业将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物流业务分离，设立独立法人的物流公司，或者联合相关物流企业设立独立法人的物流公司，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9.对制造业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平台等分离，设立独立法人的科技研发企业，或与大学院所、科研机构组建独立开展科技研发业务的企业，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0.对制造业企业盘活厂房、仓库等存量资产和土地资源，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1.对制造业企业将售后服务、安装维护、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内部配套服务分离，单独设立或者联合相关企业设独立法人的配套服务企业，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七) 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

22.对新增纳入规模以上,每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交通运输和物流业法人单位给予奖励,资金分3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15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第三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三年共给予35万元;已退出规模以上企业二次纳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八) 支持其他服务业发展

23.对全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每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给予奖励,资金分3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15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第三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三年共奖励35万元;已退出规模以上企业二次纳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24.对全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每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给予奖励,资金分3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15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第三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三年共奖励35万元;已退出规模以上企业二次纳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25.对往年已入库的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

核算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相关数据为年度数据,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于次年1月31日前申报上一年度的奖励资金。

(二) 申报内容

申报企业应填写企业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根据申报的资金类别提供以下资料:师市统计局出具的新入库企业、销售收入(营业额)、年报数据表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纳税申报表或相关说明;申请单位对所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行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报流程

1.市区符合条件的商贸服务业企业直接向师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印证材料。

2.市区符合条件的商贸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向所在街道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印证材料。由街道统一向师市商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3.市区符合条件的其他服务业企业按照行业类别分别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团场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向所在团场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印证材料。由团场统一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5.经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后，征求师市统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

6.征求意见后由各行业部门对奖励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7.各行业部门将奖励名单和公示结果报师市相关会议审定后，由师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按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归属地，由师市本级、各团场、各园区对本辖区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奖励资金，各行业部门配合。

五、职责分工

（一）师市商务局及各行业部门开展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奖励具体工作。

（二）师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统计业务指导，审核参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统计数据，督促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准确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负责监督企业遵守《统计法》，如实上报统计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伪造、篡改。

（三）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反馈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情况，为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开辟便捷通道。负责审核参评企业年度内是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以及因产品抽检监督不合格被行政处罚等食品药品安全事项。

（四）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对有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五）师市财政局（金融办）负责资金安排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资

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工作。负责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

(六) 师市公安局、城管局对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户外促销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

(七) 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参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度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八)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就本办法履行相应职责。

六、附则

(一) 企业的统计数据均以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数据为准。

(二) 若企业当年同时符合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只能享受其中一项最高标准的奖励。

(三) 本办法所规定奖励条款如与师市出台的其他奖励政策出现重复,参照本办法执行,不得多头申报。所有申报奖励的企业需严格履行纳税义务,依法依规纳税。

(四) 国家、自治区、兵团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已获得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其他资金扶持的,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扶持,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确定。

(五) 当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拖欠工资等造成群体性上访或不良影响事件的,近三年在税务部门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企业经营异常管理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被撤下的,一律不得申报。无上述情况且符合相关奖励政策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按照程序进行申报。

(六) 对新入统计库后擅自退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年内不得享受行业相关支持政策。申报单位或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的,经查实,除追回资金外,取消以后年度申报各类补助和奖励资格,纳入师市信用管理黑名单,由师市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 各行业部门管理职责对照师市发〔2021〕4号文件执行。

(八) 本办法涉及资金按照属地给予支付,由师市财政局给予解释。

(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第八师石河子市关于支持现代服



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师市办发〔2021〕7号）文件停止执行，以本政策为准。如遇国家、自治区（兵团）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八师石河子市促进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八师石河子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扶持若干政策

根据《第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1〕5号）、《第八师石河子市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师市办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师市文化旅游产业实际，特制定八师石河子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一、市场主体扶持政策

（一）对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文化旅游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每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分3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15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第三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三年共奖励35万元；已退出限额以上企业二次纳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参照《第八师石河子市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师市办发〔2021〕7号）第23条执行。

二、项目建设扶持政策

（二）对新引进计入师市统计范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文创旅游类产业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参照《第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1〕5号）第1条第3款执行。

三、重点领域扶持政策

（三）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支持5G、大数据、云计算、VR、MR、AR等技术在文化领域转化应用，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原创数字文化内容，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发展云演艺、云展览、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业态，以及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

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

文旅企业自主开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转化）支持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国家实际支持经费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自治区、兵团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自治区、兵团实际支持经费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参照《第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1〕5号）第17条执行。

（四）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设计开发制作有特色、有故事、有内涵、有创意的精美产品，鼓励申报国家项目支持。对文创产品原创设计在政府举办评选中获奖的作品给予奖励。原创设计作品获得国家级（国际）奖项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获得自治区（兵团）级奖项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影视产业发展。对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每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影视基地给予奖励，资金分3年落实到位，其中：入库后第一年奖励15万元、第二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第三年保持增长奖励10万元，三年共奖励35万元；已退出规模以上企业二次纳入且保持在库最近三年连续增长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参照《第八师石河子市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师市办发〔2021〕7号）第23条执行。

（六）支持冰雪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建设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特色冰雪度假区。对S级旅游滑雪场新设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文创旅游类产业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参照《第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1〕5号）第1条第3款执行。

（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对引领性、示范性和融合创新性的文化旅游体验、文旅演艺、主题旅游、儿童游乐、康养运动类健身等项目，投资



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文旅旅游类产业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参照《第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1〕5号）第1条第3款执行。

四、旅游市场“引客入石”扶持政策

（八）鼓励旅游企业和机构团体以旅游专列、包机方式吸引疆外游客来师市旅游。对组织游客以专列方式（每趟不少于300人）到师市旅游的企业和机构团体，给予每列5万元补贴。对组织游客以包机方式（含切位）到师市旅游且超过40人（含）及以上的企业和机构团体，给予每班1万元补贴。获得补贴的旅游团队必须是由一家旅游企业或旅游机构团体组织，独立成团；需在八师石河子市住宿1晚以上（含1晚）并游览3处A级景区。援疆“引客入石”活动奖励。针对对口援疆辽宁省发往八师石河子市境内的专列、包机实施特殊政策，利用援疆专项资金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政策奖励力度。以上奖补政策申报主体为旅行社。

（九）鼓励旅游企业和机构团体组织疆内外游客赴石旅游。对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超过3000人次以上，接待旅游团队人数总量排名等次前10位的石河子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扶持资金。旅游团队必须是由一家旅游企业或旅游机构团体组织，独立成团；需在八师石河子市住宿1晚以上（含1晚）并游览3处A级景区。具体奖补标准和明细如下：

序号	排名等次	送客人数（万人次）	奖补金额（万元）
1	第1等	不低于30000人	50
2	第2等	不低于25000人	40
3	第3等	不低于20000人	30
4	第4等	不低于12000人	20
5	第5等	不低于10000人	16
6	第6等	不低于7000人	12
7	第7等	不低于6000人	10

序号	排名等次	送客人数（万人次）	奖补金额（万元）
8	第8等	不低于5000人	8.5
9	第9等	不低于4000人	7
10	第10等	不低于3000人	5
合计			198.5

以上奖补政策申报主体为旅行社；

五、申报流程和政策兑现

（十）市场扶持政策、项目建设扶持政策、重点领域扶持政策参照《第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师市规发〔2021〕5号）、《第八师石河子市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师市办发〔2021〕7号）文件执行。

旅游市场“引客入石”扶持政策由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八师石河子市扶持特色餐饮企业 发展优惠政策

一、扶持对象

本办法所称“特色餐饮企业”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八师石河子市且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的非快餐类餐饮法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获得国际认证或授权的餐饮品牌名店；

（二）国家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称号、近三年内获得经中国烹饪协会认定的中国餐饮百强企业或中国饭店协会认定的中国餐饮名店百强企业；

（三）经自治区（兵团）、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行业组织认定的餐饮类授牌店、荣誉店；

（四）经八师石河子市文体广旅局会同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门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商号（店名），且正式经营满3年以上（引进的八师石河子市外项目需在原经营地正式经营满3年）；

2.有固定的加工经营场所，上年的年营业额达100万元以上；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B级以上；

4.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主题鲜明、突出，在菜品、环境和服务等方面有较全面的体现，具有一定知名度，得到社会认可。

二、扶持政策

（一）品牌奖励。对当年新入驻的国际认证或授权的餐饮品牌名店、国家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称号、近三年内获得经中国烹饪协会认定的中国餐饮百强企业或中国饭店协会认定的中国餐饮名店百强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入驻的新疆餐饮企业知名品牌、自治区（兵团）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行业组织认定的餐饮类授牌店、荣誉店，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师市新评定的特色餐饮企业，给予5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

(二) 租金补贴。对新入驻(评定)的特色餐饮企业,其租用的经营场所在一个租期届满后,提交相关认证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连续3年给予店铺门面租金补贴(第一年补贴10万元,第二年补贴8万元、第三年补贴5万元)。

(三) 装修补贴。对新入驻(评定)的特色餐饮企业,一次性装修补贴,建筑面积500m²及以上按照实际装修额给予20%补贴,建筑面积500m²以下按照实际装修额给予1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 鼓励上规模。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特色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五) 鼓励做大做强。已入驻石河子市的特色餐饮企业,在规划区域内开设新店的,可参照上述租金补贴及装修补贴的奖励标准执行。

三、奖励原则

享受此扶持政策的特色餐饮企业,对于八师石河子市出台的所有涉及特色餐饮企业的奖励政策,遵循“不重复享受、从优享受”的原则。对重点特色餐饮企业可利用师市三产服务业项目奖励补贴政策重点扶持。

四、申报程序

特色餐饮企业扶持的申报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公告。向社会发布公告,宣传政策,公开认定条件和程序。

(二) 初审。拟享受扶持政策的特色餐饮企业,到文体广旅局进行初审,确认是否纳入扶持范围。

(三) 申报。特色餐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文体广旅局申报。

(四) 评审。文体广旅局会同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专家评审组等进行评审,确定扶持奖励意见。

(五) 公示。文体广旅局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兑现。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兑现。

五、附则

(一) 特色餐饮企业在申报扶持时应按照要求如实提供资料,经查证存在弄虚作假的,五年内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已享受奖励、补贴等扶持政策的,责令退回;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 经认定的特色餐饮企业发生较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不良信用记录、消防安全事故、消费投诉,或其他严重负面舆情等事件的,取消享受扶持的资格。

(三)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对八师石河子市其他在实施的产业扶持政策,企业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申报。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八师石河子市要素成本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单位	价格	备注
1	水	工业用水	元/立方米	3.38	
2		基建用水	元/立方米	6.96	
3		生活用水	元/立方米	2.22	
4		经营用水	元/立方米	2.58	
5		特殊行业用水	元/立方米	9.84	
6		污水处理（生活用水及其他用水）	元/立方米	0.3	
7	电	220KV	元/千瓦时	0.3567	
8		110KV	元/千瓦时	0.3699	
9		35KV	元/千瓦时	0.3832	
10		10KV	元/千瓦时	0.4384	
11	热	采暖	元/平方米/月	20.5	
12		热力	元/百万千焦耳	32	
13		原煤	元/吨小时	225-475	
14	气	工业蒸汽	元/立方米	116.8-150	
15		工业天然气	元/立方米	2.24	
16		民用天然气	元/立方米	1.34	
17	土地	商业用地	元/平方米	1728	
18			元/平方米	1200	
19			元/平方米	1120	
20		住宅用地	元/平方米	1139	



序号	名称	项目	单位	价格	备注
21	土地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512	
22	劳动力	高级管理人员	元/月	7600	
23		中级管理人员	元/月	4600	
24		普通管理人员	元/月	4100	
25		高级技术人员	元/月	5500	
26		一般技术人员	元/月	4200	
27		工人	元/月	3800	

请扫描二维码阅读政策全文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23号



《兵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棉花及纺织服装产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兵办发〔2022〕65号



乌鲁木齐海关促进新疆外贸保稳提质十六条措施



八师石河子市贯彻新发展理念 培育发展新动能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师市规发〔2023〕2号



《印发〈关于支持师市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师市规发〔2022〕1号



八师石河子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千百万亿工程”实施方案 师市办发〔2022〕5号



《关于加快推进石河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师市规发〔2021〕6号



《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培养和引进管理办法》
师市党办发〔2019〕99号等五个办法